

The logo for Winmate, featuring the word "Winmate" in a stylized red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股票代號: 3416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Winmate Inc.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 會 時 間 : 110 年 5 月 28 日
開 會 地 點 :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6 號 9 樓

公 司 網 址 : www.winmat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 mops.twse.com.tw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6號9樓(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47,907,414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4,790,74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421,27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提撥數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11月3日
募集原因	興建營運總部大樓
核准日期	109年12月24日
發行日期	110年3月22日
到期日期	113年3月22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80元
轉換期間	110/6/23~113/3/22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第五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二)有關「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12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3~14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二)有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5~1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第8~9頁、第18~36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86,184,983元，加計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56,062,474元；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25,562,383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230,146元後，合計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07,454,928元。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17,403,84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23,6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23,62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63,4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24,7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184,983
109年淨利	256,062,4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562,38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9,230,1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7,454,92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217,403,841)
股票股利（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051,087
股數（扣除庫藏股）	72,467,947
分配後股數（扣除庫藏股）	72,467,947
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	3,866,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	193,305

註：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為負數時，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72,467,94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其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0 年初中國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並持續延燒，封城隔離、居家禁令等防疫措施，大幅衝擊原有的經濟活動，全球經濟面臨 1930 年代美國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展望 2021 年，在各國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持續帶來的刺激效果，且多家藥廠都已經開發出新冠肺炎疫苗，預期疫情影響可望逐步趨緩，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2020 年台灣經濟雖受到疫情影響但還能維持正成長，表現出色；預估今年可能因疫情淡化、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科技產品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經濟將持續樂觀成長。

本公司近年來專精於強固型工業電腦和手持行動解決方案的研發，產品廣泛應用於車檢、物流倉儲、物聯網、船舶、石化及公共安全等領域，並通過各產業高規格專業認證。在經營成果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45,525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1,665,595 仟元，成長 10.8%；毛利率則由 36.93% 下滑至 34.94%，去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56,062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241,211 仟元，成長 6.16%；每股稅後盈餘為 3.55 元。

在研發成果方面，本公司近年陸續完成醫管級平板電腦、顯示器應用設備及智慧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的研發，並投入相關軍規、船舶航太、以及石化防爆 C1D2/ATEX/IECEX 認證產品應用場域，例如各式車檢車載應用，包含堆高機、貨車之多功能小型電腦及車載電腦安裝設計，可以減少交貨時間及人為失誤，進而提高物流運作效率。全強固型車聯網車廠檢測平板電腦，通過 IP65 防塵和防水與 MIL-STD-810 落摔和振動測試認證，並於 -20°C 至 60°C 的溫度運行下提供豐富互聯介面功能，連結車輛數據與資料中心的伺服器提供精準正確的安全檢測數據。在軍用船舶方面，新研發 4K-UHD 軍艦顯示器，全面導入電容式觸控面板。另外，本公司近期更積極布局投入新一代強固型筆記型電腦系列機種，將完備未來在強固應用市場中全產品線組合與垂直整合深度，滿足目標市場各利基分眾的需求。

管理流程系統方面，本公司多年來不遺餘力建構與改善各項管理流程體系，確保維持各管理體系的有效，包括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CG6004/6006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EC80079-34 防爆產品管理系統之認證，另外為確保醫材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符合性，自去年 5 月開始推動將美國 QSR 品質系統法規納入 ISO 13485 管理，並於年底完成系統改版，以永續卓越的管理體系來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之產品和服務定位為工業電腦系統應用整合，屬於科技產業之下游，營運風險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將隨時因應科技或產業環境之變化，做適當之經營策略調整與規避風險；另由於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產品主要銷售地區仍為歐洲、北美等已開發國家地區，而已開發國家在法律及重大政策之擬訂上均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今年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展望 2021 年，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永續經營，創造價值，利益平衡」的經營理念，行銷服務全世界客戶，並期許成為「產業智慧終端科技的領航者」。面對全球經濟與科技環境迅速變化的影響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指導、支持，深信未來在專心經營與積極努力下，公司技術研發、產銷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管理階層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慎處理各項事務，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與獲利，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谷清



總經理： 林筠卿



會計主管： 劉至原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此 致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適陽



王煒盛



龐有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

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運需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u> 本公司指定<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u>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	配合主管機關頒佈內容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06,33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

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8,433	14	\$404,178	1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5,047	1	60,023	2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987	2	61,974	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80,730	18	399,680	1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	-	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及七	189,122	7	152,422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六.6及七	73,342	3	53,198	2
130x	其他應收款		14,455	-	522	-
1470	存貨	四及六.7	402,904	15	219,441	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756	-	41,917	2
	流動資產合計		1,656,789	60	1,393,361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972	1	19,97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166	-	1,1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4,713	2	71,2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929,803	34	460,80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3,643	-	6,3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	-	466,986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261	1	4,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0,877	1	29,8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38	1	4,1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7	-	2,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050	40	1,067,310	44
1xxx	資產總計		\$2,739,839	100	\$2,460,6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6	\$38,104	2	\$26,712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3,789	9	81,7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11	201	-	8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5,228	6	129,10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1	-	2,8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	74,822	3	47,378	2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8	1,492	-	-	-
2280	租賃負債		2,754	-	2,6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3	-	1,7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0,744	20	292,925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18	1,005	-	3,7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12	5,981	-	4,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6	-	8,596	-
2xxx	負債總計		537,730	20	301,521	11
權益						
31xx	股本	六. 14				
3100	普通股股本		723,660	26	721,815	29
3110	預收股本		1,000	-	65	-
3140	資本公積	六. 14	857,237	31	919,075	38
3200	保留盈餘	六. 1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196	11	263,07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83	1	37,1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247	12	246,870	10
3400	其他權益		(38,114)	(1)	(28,884)	(1)
3xxx	權益總計		2,202,109	80	2,159,15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9,839	100	\$2,460,6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806,334	100	\$1,622,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98,837)	(66)	(1,043,955)	(64)
5900	營業毛利		607,497	34	578,868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	-	(3,3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7,410	34	575,487	36
6000	營業費用	七	(109,002)	(6)	(108,500)	(7)
6100	推銷費用		(42,709)	(2)	(42,716)	(3)
6200	管理費用		(158,004)	(9)	(144,4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	-	35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310,540)	(17)	(295,278)	(1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870	17	280,209	17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1,491	1	25,3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413)	-	(10,0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98)	-	(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896)	-	(8,749)	(1)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4	1	6,354	-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06,854	17	286,563	18
8200	本期淨利		(50,792)	(3)	(45,3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256,062	14	241,211	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4)	-	(5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85)	-	10,3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26)	-	(1,2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5	-	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69)	-	8,98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393	14	\$250,19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6,062	14	\$241,211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6,393	14	\$250,192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5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2		\$3.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2,096,65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62,470	\$242,572	\$837	\$206,092	\$ (5,829)	\$ (31,30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03	36,297	(20,50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97)				(144,36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363)				(43,30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309)			241,211	(967)	10,398		241,211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450)				8,981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50,1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61	(967)	10,398		32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5	256							(3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42)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0		(1,180)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1,815	65	919,075	263,075	37,134	246,870	(6,796)	(22,088)		2,159,15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21		(24,121)				(144,37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376)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188)		(8,251)	8,251				(72,18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56,062	(2,021)	(6,485)		256,062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1,163)				(9,669)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54,899	(2,021)	(6,485)		246,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3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45	935	10,258			724		(724)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7,196	\$28,883					\$2,202,10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660	\$1,000	\$857,237			\$342,247	\$ (8,817)	\$ (29,2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代碼	項 目	109.01.01~109.12.31	108.01.01~108.12.31	代碼	項 目	109.01.01~109.12.31	108.01.01~108.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06,854	\$286,56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1)	(30,78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3	13,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031)	(321,46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4,323	24,8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969	427,765
A20200	攤銷費用	14,083	8,2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25	(3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1)	(484,6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05)	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A20900	利息費用	198	189	B03700	處分保單(增加)減少	7	(1,572)
A21200	利息收入	(5,945)	(11,9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75)	(5,936)
A21300	股利收入	(3,814)	(3,1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	9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9)	(8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96	8,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138)	(407,2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35	8,2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7	3,3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	(13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1)	(1,6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564)	(187,67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86	2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38	3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529)	(189,1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842)	13,9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27)	(7,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33)	(2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498)	30,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61	3,68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39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2,075	(92,6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1)	(3,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21	(1,3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45)	(325,472)
A322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92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178	729,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	7,5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433	\$404,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8)	(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4,786	308,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45	12,2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14	3,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1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617)	(52,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922	270,9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谷清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45,52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

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

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65315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5,717	15	\$432,69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5,047	1	60,02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987	2	61,97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84,614	18	404,69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0,152	8	173,29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24,094	1	20,3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8	1	50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43,090	16	254,49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21	-	44,6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3,003	62	1,452,652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972	1	19,97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420	-	1,1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148	-	7,4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954,900	35	486,60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5,790	-	9,6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	-	466,986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408	1	4,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0,877	1	29,8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38	-	4,1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7	-	2,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2,240	38	1,032,676	42
1XXX	資產總計		\$2,765,243	100	\$2,485,3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50,184	2	\$38,229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4,859	9	83,9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99	-	34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8,666	6	129,49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48	3	48,106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4	1,492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3,852	-	2,73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4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12	-	11,4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772	20	314,27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224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157	-	7,06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5,981	-	4,67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62	-	11,904
2XXX	負債總計		563,134	20	326,1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23,660	26	721,815
3110	普通股		1,000	-	65
3140	預收股本		857,237	31	919,07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287,196	10	263,0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83	1	37,1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247	13	246,870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14)	(1)	(28,884)
3400	其他權益		2,202,109	80	2,159,150
3XXX	權益總計		\$2,765,243	100	\$2,485,32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及七	\$1,845,525	100	\$1,66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00,518)	(65)	(1,049,472)	(63)
5900	營業毛利		645,007	35	616,123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	-	(1,0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4,852	35	615,115	37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103,664)	(6)	(108,500)	(7)
6300	管理費用		(91,217)	(5)	(91,229)	(5)
6450	研發費用		(158,004)	(8)	(144,41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740)	-	9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625)	(19)	(343,195)	(21)
6900	營業利益		291,227	16	271,920	1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21	25,452	1	25,226	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7,522)	-	(10,0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25)	-	(377)	-
7060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0)	-	6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35	1	15,378	1
7900	稅前淨利		307,562	17	287,2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1,500)	(3)	(46,087)	(3)
8200	本期淨利		256,062	14	241,211	14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4)	-	(5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85)	-	10,3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9)	-	(1,099)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5	-	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69)	(1)	8,9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393	13	\$250,192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6,062	14	\$241,211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6,393	13	\$250,192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5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3.52		\$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2,096,65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1,815	\$-	\$962,470	\$242,572	\$837	\$206,092	\$(5,829)	\$(31,30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03		(20,50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97	(36,2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363)				(144,36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309)							(43,309)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41,211				241,211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450)				8,9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761	(967)	10,398		250,19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5	256							3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42)	-	-	-	-	-		(3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0		(1,180)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1,815	65	919,075	263,075	37,134	246,870	(6,796)	(22,088)		2,159,15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21		(24,121)				(144,37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376)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188)		(8,251)	8,251				(72,18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56,062				256,062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1,163)	(2,021)	(6,485)		(9,669)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54,899	(2,021)	(6,485)		246,3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38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45	935	10,258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			724		(72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660	\$1,000	\$857,237	\$287,196	\$28,883	\$342,247	\$(8,817)	\$(29,297)		\$2,202,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洽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代碼	項 目	109.01.01~109.12.31	108.01.01~108.12.31	代碼	項 目	109.01.01~109.12.31	108.01.01~108.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07,562	\$287,29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1)	(30,78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3	13,601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285)	(321,460)
A20100	折舊費用	25,492	26,5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099	432,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4,138	8,2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40	(9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1)	(487,0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05)	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A20900	利息費用	325	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	(1,572)
A21200	利息收入	(6,050)	(12,0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878)	(5,936)
A21300	股利收入	(3,814)	(3,1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	(3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9)	(8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0	(6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575)	(404,6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35	8,2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72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01)	(2,785)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86	27,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564)	(187,67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38	3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11)	35,3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417)	(190,2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50)	(16,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66)	(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7,627)	26,39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35)	(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20	(2,3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5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922	(93,8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9)	(3,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175	4,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				
A322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9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7)	(329,3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0)	9,1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694	762,0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8)	(1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717	\$432,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2,519	303,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0	12,3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14	3,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3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327)	(53,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050	265,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谷清

經理人：林筠卿

會計主管：劉至原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NMAT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參仟陸佰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97 年 1 月 1 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97 年 1 月 1 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之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金額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以長期業務之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做為分配股利之考量，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含）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股東會進行順利，以達所有股東行使權益之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且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或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二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二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採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2,475,94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5,798,07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579,807 股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一一〇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10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邑融(股)公司 (代表人-呂谷清)	3,775,744	5.21%
董 事	葉慶發	1,950,085	2.69%
董 事	醫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9,863,000	13.61%
董 事	瑞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富傑)	4,300,000	5.93%
董 事	研華(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志)	12,000,000	16.56%
獨立董事	謝發達	0	0.00%
獨立董事	胡同來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1,888,829	44.00%
監察人	龐有情	728,027	1.00%
監察人	王煒盛	1,069,051	1.48%
監察人	蔡適陽	71,000	0.1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868,078	2.58%



永續經營 創造價值 利益平衡

Partner for Rugged, Mobile and Embedded Product & Service